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Rm. 19C, Lockhart Ctr., 301 – 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99号3-5-6室
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创业基地大楼四楼552号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交易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www.sse.com.cn。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承诺如下：

1、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方或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香港西南国际、浙江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合计持有的海神制药94.67%股权
标的公司、海神制药	指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西南国际	指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大力	指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西南国际的前身
宁波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硅谷天堂	指	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
浙江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香港西南国际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1）向香港西南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股权；（2）向宁波天堂硅谷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3）向西藏硅谷天堂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526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8013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8046号的《审阅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业绩承诺期	指	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8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9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普通股、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94.67%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胡锦生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锦生、胡健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神制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海神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海神制药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模拟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21,459.97万元，海神制药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5,327.57万元，评估增值53,867.60万元，增值率251.01%。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司太立带来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海神制药94.6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0,471.80万元，较海神制药94.6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71,312.61万元溢价12.84%。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支付全部现金转让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香港西南国际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和胡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司太立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海神制药《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注1，万元）	32,130.88	26,123.64	21,459.97
交易金额（万元）	80,471.80		
上市公司（注2，万元）	201,337.05	71,093.90	85,718.31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15.96%	36.75%	25.04%
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39.97%	–	93.8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1：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2018年06月30日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数，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审计数。

注2：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其中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或回购股份注销等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204,180.51	296,103.08	201,337.05	289,923.83
总负债（万元）	116,451.34	207,489.58	114,093.06	201,617.48
净资产（万元）	87,729.17	88,613.50	87,243.99	88,306.36
资产负债率	57.03%	70.07%	56.67%	69.54%
流动比率（倍）	1.10	0.59	1.24	0.62
速动比率（倍）	0.70	0.37	0.79	0.3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2,806.23	53,427.34	71,093.90	97,217.54
净利润（万元）	6,485.17	7,526.60	8,142.50	13,29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7.55	7,483.65	8,311.70	13,19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0.6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0.69	1.10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的股东西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outh Wes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8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宁波天堂硅谷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8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西藏硅谷天堂的股东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5日，海神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3、承诺方及承诺司太立及司太立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司太立及司太立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司太立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司太立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司太立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3、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司太立及司太立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司太立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司太立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胡锦生、胡健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后，承诺方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承诺方将赔偿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外，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2、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刻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承诺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5、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香港西南国际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3、司太立及司太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司太立及司太立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司太立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司太立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5、如因香港西南国际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全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会导致无法将标的资产过户给司太立的权利限制。2、承诺方已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承诺方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情形。4、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若因上述确认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全体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司太立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司太立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司太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司太立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司太立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司太立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司太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司太立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司太立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承诺方将赔偿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胡爱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香港西南国际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外，香港西南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2、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香港西南国际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香港西南国际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刻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香港西南国际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5、如因香港西南国际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相关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诚同达律师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所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	对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组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坤元评估	对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26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26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胡锦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1.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为胡锦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重组出具说明：本次重组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重组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规模协同效应，实现产品研发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采取下列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提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2）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管控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X射线造影剂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方面的流程、制度和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还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相关批准、审批手续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批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异常交易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风险

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神制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海神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海神制药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模拟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21,459.97万元，海神制药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5,327.57万元，评估增值53,867.60万元，增值率251.01%。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司太立带来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海神制药94.6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0,471.80万元，较海神制药94.6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71,312.61万元溢价12.84%。

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为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及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的基础上，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等预期假设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从而可能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溢价交易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